

## 改宗變質的宗教

唐朝皇帝姓李，道教就捧出李耳(老子)，追封為教祖，其實，關係牽扯得真的很牽強，但達到了欺世惑眾的目的；道家和道教不是一回事，各類道教的教棍，可以有利則用之，很容易得皇帝的寵眷。有個盧藏用其人，雖舉了進士，卻挨不到官爵，就到京師長安附近南邊的終南山去“隱居”，顯示清高，卻故意放出風聲。這種作態因勢的方法，果然有用，達到了被皇帝徵召作官的目的。又有司馬承禎者，也是隱居修道的人，被皇帝召用過了後，將要再還山歸隱。盧藏用指著終南山說：“這山中景色幽美，很有清趣！”承禎回答說：“照我看來，不過是作官的捷徑而已。”這就是“終南捷徑”成語的來源。

這是說，用手段以達到鄙俗的目的，包括以宗教手段；當然，是必須犧牲原則和信仰。

在歷史中，儘多這樣的事例。今天是主教，明天忽然作了官。其中一個例子，是英國的大主教烏爾錫(Thomas Wolsey, c.1475-1530)，變成英王亨利八世寵幸的重臣，權傾一時。不過，王的寵幸衰的時候，就被丟在一邊。莎士比亞的劇中，使他說出警言：“如果我以事奉王一半的忠誠事奉神，就不至落到現在的地步了。”但神所要的，不僅是一半的忠誠，而是更多的忠誠，完全的忠誠；如果變了質，攙了假，就不是忠誠的事奉：不忠誠的事奉，比不事奉更糟。

今天的世道人心，不曾比五個多世紀前的英國亨利時代進步，反而愈來愈低鄙，花樣也愈來愈多。出賣宗教和信仰，以求取短暫利益的人，數不勝數。

台灣的天主教，為了迎合當地人搞“中國文化”，竟然提倡祭祖！雖然說是用一套混合儀式，不完全同於舊式祭祖，但連混合信仰(Syncretism)都夠不上，是沒有信仰，沒有原則，只是終南捷徑。近年來更舉辦中元普渡，雖然不燒冥紙，燃香燭，卻稱能夠超度亡魂。想不到，在十六世紀，羅馬教賣“贖罪券”的迷信，引起了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後來羅馬教自己檢討知錯，已經把贖罪券廢止了；到今天，忽然有人開倒車，以另一種面目出現。為了甚麼？還不是要活人解錢囊！

可見以宗教名義達成淘金的手段，是一直流行的。但最為突出的可笑實例，是佛廟搞占卜，看風水。占卜本來是道教江湖術士騙人的把戲，看風水是堪輿家的手法，正統佛教相信因緣際會，哪有占卜，看風水這些回事！但因為可以弄錢，教棍們就不管其合不合教義，把道理放在一邊，暫且忘記戒貪婪妄語的事，把顯然違背教義，或同教義無關的東西，加以移接，弄進廟裏來，而不以為矛盾。儘管他們自己未必相信，但不妨愚弄人。

有人尋找淘金之路，看上了美國對宗教寬厚，當然可以利用宗教：雖則口中說自己是非宗教，卻仍然利用。於是，披上了宗教袈裟，果然從“終南捷徑”過了關，能夠西來。於是那些“勘破紅塵”的出家人，想到了利用政治。有某尼庵，想到了拉攏總統候選人，不妨打誑語，假借名義作政治獻金。如果你問為了甚麼？當然不該隨便揣測，像一般說法，以為候選人生得英俊；但不算遠離合理的推想，自稱為出世的尼庵，因為他主張同性戀和自由墜胎，至於入境方便，領取救濟金等，似是引起興趣的理由。尼庵弄到同性戀和墜胎，還能夠更低嗎？這又是別有用心的作法。

為人作事，總應該以誠實正直為原則。聖經指責“以敬虔為得利門路”(提前六：5)；並且稱許“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事(王上三：6)。

相反的，聖經又說到末世的假先知，“與那些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敗壞了自己...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猶：10,11)巴蘭是假先知的先祖，他以為預言是可以作為商品的；雖然他對神有些印象，但實在是“術士”，當摩押王巴勒，用高價雇用他來咒詛以色列人的時候，他的心就被利吸引，不顧神的禁止，走上了邪路。最後，他更出了毒辣的主意，引誘以色列人行邪淫(民二二：1-二四：25 啟二：14)。而畜類因為沒有靈性，只知道現實利益，對我好的就是好，能夠滿足肉體的就是好；你可曾看見畜類講道德，行真理嗎？

不幸，今天的教會中，也不乏這樣的人。他們為了現世的利益，有奶便是娘，出賣真理，背棄聖潔的原則，改宗叛教，隨從人說起鬼話來；把非聖經的東西，混合在真理中。混合變質的真理，自然不是真理，毒害神的子民，因為他們實在不相信神的聖潔忌邪，目中無神，才敢於為所欲為。

想想看，單就美國來說，號稱基督徒的，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如果都能夠堅持真理，該有何等大的影響！問題是那些沒有信仰的人，造成了無可估計的損失。還不夠我們警惕嗎？

願神的兒女們，警醒謹防，追求明白聖經真理，愛主遵行神的旨意，堅持立場，不墜入惡人的詭計。也要時時禱告，為肢體，為教會作守望者，警告軟弱失迷的人，並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恩中。

週中信息 ( 29 ) :

2002 年十一月十三日

迦密山上看雲升

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不過有人的手掌那樣大。”(王上一八：44)

神作事的原則，並不同人一樣。在不冷不熱的情形下，比完全冰冷距復興更遙遠。教會的主對老底嘉的教會說：“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啟三：15)

以色列國當亞哈王的時代，宗教跌到了最低點。西頓謁巴力的女兒作了王后，從娘家帶來了全部異教的偶像文化：亞哈的巴力先知，有四百五十個之多，加上王后豢養的亞舍拉先知四百個，邪惡的黑暗勢力可說極大(王上一八：19)。

在人看來，那是最絕望的時候。到一個地步，神的僕人先知以利亞，覺得自己一人孤單至極。但那正是神作無人之工的時候。

在迦密山上，以利亞用信心禱告，神從天上降下火來，燒盡了壇上的燔祭，顯明在最黑暗的時候，神的聖靈仍然不止息的工作。

從天降火燒盡燔祭，是神悅納祂子民的記號。在出埃及的曠野路程中，神吩咐以色列人建造帳棚，並向神獻祭。

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利九：22-24)

大祭司代表會眾獻了祭，卻沒用凡火點著柴焚燒祭物；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火，降在壇上，燒盡了祭物。這是聖火。以後，這火種一直保存下來：在住營的時候，壇上的火常常燒著；在起營前行的時候，拆卸會幕，把壇上的灰收掉，這聖火種要保存在爐中，以備下次獻祭的時候使用。

這正是具體代表聖靈的美好形象。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應許之地，並沒有遵行神的旨意，反而墜入了靈性衰落的士師時代，約櫃被擄，會幕廢棄，人民和異教同化，正像現今教會的光景。及至合神心意的大衛作王，他兒子所羅門王照著主畫出來的樣式，建造聖殿完成，祈禱完畢後，就有火從天降下，燒盡祭物。(代下七：1)這是再一次肯定主的同在及悅納。

最有智慧的王所羅門失敗了，國被分為二，但神絕不會失敗。北國十支派的宗派，拜巴力，崇偶像，本來就是人理智想出來，湊熱鬧騙人的東西；南國猶大，在耶路撒冷聖殿仍然存在，號稱“信仰純正”，卻也攙雜了傳統和異教風俗，最多也只能算是冰冷的正宗教條，壇上的火中斷了。

在迦密山上，先知以利亞，英勇的指責人民背道，向巴力的假先知群挑戰：各選一隻牛犢，擺在壇的柴上獻祭，卻不要點火；然後向各自的神禱告，那能夠降火顯應的，就表明真是

神。雙方同意了。巴力先知們大為熱心活動，喊叫跳舞禱告，卻是死寂沒有反應。在迦密山上，先知以利亞這信心的英雄，獻上了震撼罪惡世代的禱告：

“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  
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裏的水。(王上一八：30-40)

那時代，耶和華的祭壇雖然毀壞了，耶和華從天降下聖火的史蹟，仍然存留在人民的傳述記憶裏。現在證明：耶和華是神，神仍然使用祂的僕人作事，像古時在曠野的證據一樣。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受死，留下軟弱無助的小群門徒，看來真理的光就要熄滅了。但門徒看見主耶穌復活了。他們照主的應許，聚集在耶路撒冷，一起等候禱告。五旬節到了。聖靈降下，門徒改變成為另外的一群人，敞開門出去，把福音傳遍了當時所知的世界。

人，就是那麼容易敗壞。從英格蘭到新英格蘭，只不過一個多世紀，從辛苦墾荒，到安定，三四代下來，隨波逐流。到十八世紀的美洲殖民地，已經墮落到很深的地步。慈愛的神藉祂的僕人威特腓(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從大西洋的彼岸，帶來了火的復興信息，使昏睡的新大陸覺醒起來。敬虔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為教會付上極大的代價，持守真理，忠心代禱，不怕人怒，傳出神的信息，成為“大覺醒”。

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敗壞了，離棄神，祭壇荒涼了好幾百年；但神不忘記祂所立的約，時候到了，就賜下復興。

復興的條件，是要有肯把自己為神擺上的人：像先知以利亞一樣心志的人。他不怕人的反對，他敢於指責罪惡，他忠心作禱告的工作。結果，神止息了乾旱，降下恩雨，滋潤遍地。

今天，我們需要禱告，存著盼望的等候，禱告。看哪，遍地已經有復興的雲升起來了。在過去，馬其頓的異象，是神要祂的使徒去那裏傳福音，把救恩帶過歐洲。現在，馬其頓再成為教會增長最快的地方；非洲，南美洲，亞洲，復興的雨已經開始降下。單說巴西吧，1911年五旬節會的信徒，僅僅有十八名；到1993年，達到一千四百萬人之多。(見Mark A. Noll著 *Turning Points*, 邱清萍譯：轉捩點，頁344)據估計：全世界每天約有近二十萬人歸信基督。這只是恩雨的響聲，更大的恩雨傾降，也即將來臨。

求主使我們把眼睛轉離自己，想到神的工作，想到世界禾田乾旱的需要，為復興禱告。看，手掌大的片雲已經升起，甘霖就要傾降了！

週中信息 ( 30 ) :

2002 年十一月二十日

## 從埃及出來：遠避惡性教育

美國的公立學校，問題非常嚴重。加利福尼亞州的海沃學區，竟規定教員要防止成見，杜絕歧視，教導學童們“容忍不同的生活方式”。

這豈不是很好嗎？但要知道，這些表面美好的詞句後面，是怎回事。原來他們的課程，規定要教導學生同性戀是可接受的生活方式，家庭並不一定需要父母，也可以有兩個母親，或兩個父親。

這就引起基督徒家長的關心。有的說：“學校應該是家庭教育的延伸，而不應該破壞家庭。”基督徒相信：“父母應該知道，他們在神面前，有照顧子女的責任。”

不過，公立學校的經費，是有納稅人大眾負擔的，加州給學校的經費，是每年每名學生約四千多至六千美元。但教育的成績如何？有的地方給中學生測驗，有很多不知道太平洋在哪裏；那還是大城市，那城市是三藩市！至於宗教和道德，在學校裏是禁止的。莫怪學校中有集體凶殺案件，到學校要經過檢

查有無攜帶凶器，而教員成為危險職業。在另一方面，學校中禁止讀聖經和禱告。

2002年八月今日基督教報導：有關心子女教育的基督徒家長，問Focus On The Family的道博生 (James Dobson) 應該如何處理。道博生在電台廣播中說：

在加州，和在偏離方向的學校裏，如果我有孩子，我不會送他進入公立學校。在那裏，他們接受宣傳同性戀的教導，和迎合政治上方便，後現代的觀點。我想，該把我們的孩子撤出來。我們不能為了某種學校的想法，而把我們的孩子作犧牲品。

不過，有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人以為基督徒該積極參與學區行政，以求改革現狀，並且在選舉中提出終止政府干預教育。但好些人為了信仰，寧可少賺錢，妻子留在家中，給子女上家庭學校；也有的幾個家庭集合在一起，給孩子們合於信仰的教育。據調查，這種家庭學校的成績，比公立學校好得多，在申請大學時，多數也能夠進入名校，而且成績不錯。當然，有更多人改送子女去教會學校。不過，很多基督徒家長，有世俗的觀念，以為公立學校可以省學費，將來可以升入名校，將來可能有好的成就，好的職業和收入，而不管信仰的事；“效法這個世界”的觀念，使他們不管將來。更有的人說，子女們留在公立學校，可以作見證，感化不信的人。期望十多歲的孩子，能改變不信的人，有宣教士的作用，可以感化周圍的兒童以至教師。這是最異想天開，頂不負責任的說法。理論上自然不是不可能，但恐怕太天真了些；這無異於要十歲的孩子，去征服敵國。如果誰對孩子有這大的信心，何不把自己的家產給他去管理？實際統計說明，被洗腦背離真道的成數大得多。

父母不去設法改變學校的環境，而把孩子丟在裏面，希望小心靈能夠出於污泥而不染，簡直是天真得可怕！

在“五月花”移民到新大陸來的時候，他們絕不是要來淘金，其目的不僅是要尋求敬拜神的自由，還要給下一代子女敬虔的教育。所以他們的新社區的中心，就是敬拜的教堂，並且有學校。這樣，主日全家相率去到教會，而教會的教導，和學校的教育，是一致的，形成了家庭，教會，學校的金三角，對於子女的均衡增長，有很大的關係。

他們於1620年底登陸新英格蘭，1636年就建立了第一所大學，就是哈佛大學，為的是作育教牧人才。1787年七月十三日，在聯邦憲法通過之前，制憲會議訂立了俄亥俄河西北地區的法令，稱為“西北法令”(The Northwest Ordinance)。其第三條規定：“宗教，道德，和知識，對於良好的政府和人類的幸福是必需的，學校和教育制度，永遠應該鼓勵。”

但後來的人，忙於追求世界的發達，把教會和學校，都交給專業人士去打理，形成了不均衡的發展。到了以後，有曼恩

(Horace Mann, 1796-1859)出來提倡公立學校，有些家長以為是最大的恩惠，把孩子交出去，接著不難看見家庭的破碎。

在中古時代的歐洲，自然學校都是教會事業的一部分。到近兩個世紀，才有公立學校。情形就不一樣了。政府從教會拿去了教育，從家庭拿去了孩子，從人裏面拿去了品德。如果僅從功利方面看，官辦學校也作了些事；但政府教導學生如何作東西，而不教導如何作人；教導生活的技能，而不教導如何生活；教導科技，而不教導如何使用。並不需要高度智慧，就可以知道將會有何等結果：對社會品德的墮落，不該算是意外。其實，說來也不全怪政府的奪取教育；除了在完全極權制度之下，教會該負放棄教育的責任：在自由國家，大部分沒有限制人民辦學校的事；只是教會失去了異象，看不見教育事工的重要性，甚至不以為是聖工的部分，忘記了教育是教會的膀臂和根基。

有些慣唱屬靈高調的人說：我們只注意救人的靈魂，不要作社會事業，那是不屬靈的。這實在是不智的話。如果真救人的靈魂，應該從教育開始。培養一棵幼苗，比移一棵大樹容易得多，這是誰都可以知道的。

兒童幼小的時候，柔軟的心靈具有高度可塑性，同時有好奇心，但缺乏分辨能力，學習的東西，所留下的印痕，可以長久存留。法國哲學家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極力主張及早教育兒童，他說：“趁泥土柔軟的時候，現在，現在趕快在急速旋轉的輪子上，作成器皿。”

聖經告訴我們：“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二：6)歷史上的偉人，常是幼年受過良好的教育影響。保羅提醒提摩太：“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心裏。”又說：“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一：5 三：15)這是說明從幼受良好教育的重要。相反的，幼年所受惡劣的教導，也會給一生留下壞的印痕，長出壞的果子。

華人熟知“孟母三遷”的故事，說明早在二千多年前，那位注意培養孩子價值觀念的賢母，就觀察到良好幼年教育的重要，結果把兒子造就成聖賢人物。如果父母們還相信孩子們是神交託的，還相信信仰和品德的重要，而不是只注意給孩子學賺錢的本事，就該留意他們的教育。

看公立學校代替教會學校的結果，社會品德普遍低落，家庭解組，成個甚麼世界！

不過，要把一切病害，都歸咎於公立學校教育的失敗，顯然是不公道的。但看現在有些學校的課程，和教員素質，只有用烏煙瘴氣來形容。公立學校的安全紀錄，顯然也比私立學校為低。這如同房屋失火，不能空談如何加強消防設備，或防火訓練，當務之急是搶救孩子們。現在加州有些學區的情形，就是如此。所以道博生的建議，就是趁還來得及，先把孩子撤出來；並開始家庭學校，或移入教會學校。現在美國有教會學校

聯合會，也有 Home School Association，可以取得教材及所需要的幫助。然後，再談用投票改變學區機構成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以至推動立法把納稅支持公立學校，作為志願性選擇。

現在不是縮起脖子談屬靈的時候，要關心孩子們的教育，那也是國家和教會的前途。

我們為此禱告：求主使信徒父母，知道該關心子女的教育和前途，趁著時候還不太晚。“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甚麼呢？”(詩一一：3)



## 造在山上的城

在今天的文化中，越來越少想到感恩節了。因為感恩必須有個對象，但現代的人，以自己為中心，仿佛人人都欠他些甚麼，怎會有感恩可言呢？有的人乾脆把感恩節稱之為“火雞節”，或不惜改變歷史，說是當年的清教徒移民，向印地安土人感恩！他們避免提到神，對於美國的根是清教徒移民的事實，想盡方法否認。

這是個無根本世代。因此，很多人熱於尋根。不過，有個例外，不願意提清教徒的根。為甚麼呢？因為那些清教徒到這塊土地上來，是為了一個理想：找一片清潔自由的土地，可以在那裏照良心來事奉神。他們要為主作見證。這樣，美國的建立，實在是由教會的移民運動所開始的。

不到四百年後的今天，有多少人，還記得清教徒移民的原意？今天，我們基督徒在感恩節，不能夠以吃火雞，享受豐富的物質為滿足，也該是追想，拾回失去的理想的時候。

第一個感恩節，是遠在 1621 年的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七世紀一小群清教徒，為了追尋對神敬虔信仰的自由，乘五月花號帆船，由英國南漢浦屯，開始橫渡大西洋的航程。五月花是一艘約九十呎長的老式帆船，大約載重一百八十噸。因為遲延，於 1620 年九月十五日始啟航，經過艱難的六十六天航程，在十一月二十日，抵達北美洲大陸。第二天，一百零二名乘客，在浦萊茂茨登陸。

前面的一年，是艱苦的考驗，與環境和疾病搏鬥。神預備一片玉米田，是原住民為了避瘟疫遠去而留下的；也學習獵取土產的火雞，掘馬鈴薯果腹。但他們堅定相信，看見神奇妙的引導保守。一年之後，原來登陸的人，將近有一半死亡。但在這新土地上的第一批農作收成。總督博萊浮 (William Bradford, 1590-1657) 邀請附近的印地安部族，來一同享受感恩宴會三天。這樣，開始了感恩節的傳統。

### 感恩節的意義

從第一個感恩節的精神，給我們看見，要向神感恩，也與別人分享；不是只自己慶祝一番，也當邀約外人參與。其次，不是在完全理想的環境中才感恩，而是不看患難缺乏，要相信神的慈愛信實，感謝祂的引導與供應。他們有神指引的方向，帶來了最寶貴的理想，種植在這塊土地上。他們有絕對的道德標準，把社區建造成“在山上的城” (太五：14)，為主作了見證他們存在的意義，是為主的榮耀而活，並且更進一步，把福音傳給沉睡黑暗的遠方。

基督徒的人生，是在追尋自由的道路，真理的知識，人生的意義。在學術上，經濟上的成就，在工商業的發達，蒙神賜

福豐富，都不應該忘記是為了神的國度，為了宣道事工而用，要有感恩的行動。

得了神的恩典，要感恩，並傳送神的恩典。

## 凡事謝恩

常要追求良善，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 15 至 18 節

一般人的想法，是在喜樂的時候感恩；普通的作法也是如此。當然這沒有甚麼不對。但是，我們該知道另一方面，感恩會使人喜樂。

一個在飛機失事中倖存的人，甦醒後覺得腿上疼痛。他立即獻上感恩：因為有腿才有腿痛，為了存在而感恩；然後去救護扶助別的需要的人。

十七世紀時，英國著名解經家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1662-1714)，有一次遇到強盜搶劫。事後，他竟然感恩。有人以為是反常的，問他，遭到劫奪是不幸的事，又有甚麼好感恩的呢？亨利說：“我感恩是因為：首先，他們雖然劫去了我的錢，但並沒有奪去我的命；第二，他們雖然劫去我所有的，但究竟不多；第三，是我被搶，不是我去搶人。”

感謝神的恩典，有兩方面：不僅為了神賜給我們甚麼，還要感謝祂保守我們，沒有失去甚麼。

### 感恩的對象

如果單看亨利所說的話，似乎只是自我慶幸，自我安慰的心理。不同的是：自慶自慰是以自己為中心；感恩是有一個對象，是以神為中心。他並不是說，我與眾不同；而是說：感謝神，祂使我與眾不同。因此，祂向神感恩。

聖經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來一一：6)當然，感恩的人別人是信有神，也得了神喜悅的人；單是這件事實，就該感恩不盡了。

因為人有了神，生命就有固定的方向，知道是神在引導保守我們。

### 感恩常樂

“知足常樂”是一種退比的人生態度。就如一個人有半瓶水，盛在一個杯子裏就會滿了；實際的質量上並沒有改變。你可以說：“那是器小易盈”；但實在是無欲則足。信主的人是連於活水的泉源，“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賽五八：11)因此，會常常喜樂。

我們會發現，美國人一般的比較快樂。我們也會發現，美國人比較常說感謝的話。除了客觀的環境等因素之外，也許我們該思想二者之間的關係。對人說感謝的話，總難以招來怒顏

相向，也少煩惱，爭吵。對神感謝，更會使人喜樂。神“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二：3)

不過，悖逆的人，有不感恩的藝術，似乎用不著學習。想想看，以色列告別了埃及，脫離了為奴負軛的生活，神引導他們在曠野，向應許之地進發，每天保證有供應不缺的嗎哪，衣服不破，還不生病，還有甚麼好說的？就是會每天發怨言！

發怨言是不信從的表現。除了準使自己不快樂之外，還惹動神的忿怒，以至不得進入安息，不得神的喜悅。感恩是信從的表現，能得神的喜悅。

#### 四常與神旨

很少人知道，感恩是神的旨意。

聖經說到有四件事，是基督徒該作的：常常行善，常常喜樂，常常禱告，常常感恩。

當然我們知道，常常行善是基督徒的責任，很少人否認。但常常感恩，凡事謝恩，也一樣是神的旨意，我們有責任去遵行，不能違背的。

既然是神的旨意，是神要我們基督徒去作的，那就是意志的行動，該定意去作。如果你知道，基督徒不追求良善，沒有好的見證，是不對的；那麼也就不難知道，不感恩是同樣的錯誤。因為神在耶穌基督裏救贖了我們，祂也期望蒙恩的聖徒，向祂獻上感恩的祭。

我們要感恩，不可以輕忽這命令。聖經說：“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一三：15)

#### 今天的感恩節

美國人不都是基督徒，但有感恩節，承認該向神感恩。在1863年，由林肯總統宣布為國定假日。原來定為十一月的末後一個星期四；到1941年，才改為同月第四個星期日。改定的原因，是因為更近於第一個感恩節的日子。

附錄：

### 清教徒移民登陸 Felicia Dorothea Hemans

蒼涼多石的海岸上，  
激濺著飛揚的碎浪，  
陰沉風暴的天空下，  
樹木巨大的枝柯在搖蕩；

黑沉沉的夜暗低懸，  
覆蓋著山頭和水邊，

負載著流浪者的小船，  
碇泊在新英格蘭荒涼的海岸。

不是要作征服者，  
他們帶著真誠的心；  
不曾打著激揚的戰鼓，  
也沒有號角吹起聲威遠聞；

他們不是逃亡飄泊，  
心懷者懼怕畏怯靜默—  
他們用歡樂昂揚的詩歌  
震撼著沉鬱的荒漠。

在風浪中他們歌唱，  
超越了海濤達到了群星；  
幽暗的林徑也發出迴響  
應和著自由的歌聲。

雄鷹離巢凌空直上  
海洋綻開白色的浪花；  
樹林搖舞松風呼嘯—  
是在歡迎他們到家。

在那群移民者當中  
有些人已經是鬚髮斑白；  
是甚麼使他們離開童年的故土，  
到這遙遠的異鄉來？

那裏一位婦女無畏的眼睛，  
閃耀著對真理的深愛；  
那裏有男子高貴的眉宇間，  
顯示青年燃燒的壯懷。

他們何所尋求來自遠方？  
是為閃耀珍寶的礦藏？  
是海上的豐富或戰爭的掠物報賞？  
他們是尋求純潔信仰的殿堂。

是的，他們的腳剛一上陸，  
就稱這裏為聖地；  
他們不願被沾染，而現在  
尋得了敬拜上主的自由。

\* 1620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批英國清教徒移民搭乘“五月花”號  
(Mayflower)抵達美洲東海岸；稱這地方為Plymouth，在今麻薩  
諸

塞州。以後，為了記念先民登陸，定為感恩節。

菲莉雪·海門斯(Felicia Dorothea *nee* Browne, Hemans,1793-1835)英國詩人。

## Landing of the Pilgrim Fathers

The breaking waves dashed high  
On a stern and rock-bound coast,  
And the woods against a stormy sky  
Their giant branches tossed;

And the heavy night hung dark  
The hills and waters o'er,  
When a band of exiles moored their bark  
On the wild New England shore.

Not as the conqueror comes,  
They, the true-hearted came;  
Nor with the roll of the stirring drums,  
And the trumpet that sings of fame;

Not as the flying come,  
In silence and in fear —  
They shook the depths of the desert gloom  
With their hymns of loft cheer.

Amidst the storm they sang,  
And the stars heard, and the sea;  
And the sounding aisles of the dim woods rang  
To the anthem of the free.

The ocean eagle soared  
From his nest by the white wave's foam;  
And the rocking pines of the forest roared—  
This was their welcome home.

There were men with hoary hair  
Amidst that pilgrim band:  
Why had they come to wither there,  
Away from their childhood's land.

There was a woman's fearless eye,  
Lit by her deep love's truth;  
There was manhood's brow serenely high,  
And the fiery heart of youth.

What sought they thus afar?  
Bright jewels of the mine?  
The wealth of seas, the spoils of war?  
They sought a faith's pure shrine!

Aye, call it holy ground,  
The soil where they first trod;  
They have left unstained what there they found —  
Freedom to worship God.

Felicia Dorothea Hemans (1793-1835)  
English poet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aboutbible.net)